

大鹏新区2022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为强化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监管，促进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参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文件精神 and 省、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编制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不断强化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坚持依法执法、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倒逼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

（一）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及实施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指导新区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严格依照应急管理领域法规标准，实施计划式、精准化监管，推动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防震减灾和应急抢险等方面主体责任。

1. 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四个100%”，即：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100%，执法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整改率、按期复查率100%，已查实违法行为查处率100%，行政处罚案件按期结案率100%。

2. 紧盯安全生产“重点人”，严查严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管理人等人员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行为。

3. 推行“执法+专家”模式，通过现场执法、普法等，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规意识；通过“专家”指导现场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管控，使企业及其员工知风险、辨隐患、明危害，增强企业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

4. 落实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聚焦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抢险，着力补齐短板，完善执法体系，加强防震减灾、应急抢险监管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监管效

能。

5. 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强化执法信息系统应用及执法流程化、规范化机制建设，引导执法人员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意识，提升办案能力和执法效果。

6. 强化“两法衔接”，严格案件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切实贯彻涉罪必移，杜绝以罚代刑。探索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强化执法的综合效果。

（二）主要任务

1. 坚持计划执法与专项执法监察行动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执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案件加大查处力度。

2. 充分发挥执法案件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各办事处应急管理领域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及时研究解决基层执法检查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全面提升新区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效率。

3.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应急管理领域执法警示等活动，积极开展有关宣传教育活动，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抢险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应急法治氛围。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

编制办法》关于“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授权、委托开展行政执法的组织或者机构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90%”的规定要求，新区、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持有执法资格和任务的在编人数为21人，实际测算核定纳入2022年度执法工作日计算的执法人员为19人（21人×90%）。其中，新区应急管理局9人，葵涌应急办6人、大鹏应急办2人、南澳应急办2人。

（二）执法检查工作日

1. 总法定工作日

2022年全年共365天，有105个法定休息日，11个法定节假日。

法定工作日=365-105-11=249天。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249)×执法人员数量(19)=4731天。其中，新区应急管理局总法定工作日2241天，葵涌办事处总法定工作日1494天，大鹏办事处总法定工作日498天，南澳办事处总法定工作日498天。

2. 其他检查工作日

包括开展应急管理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应急管理领域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工作占用的工作日。

按照前三年相关业务工作量统计平均数，结合机构改革后实

际，测算2022年其他检查工作日为2445天。其中，新区应急管理局1165天，葵涌应急办758天，大鹏应急办226天，南澳应急办296天。

3. 非检查工作日

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会议、考核、办文办会、检查指导下级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及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占用的工作日。

参照前三年统计平均数，结合机构改革后工作实际，测算2022年度非检查工作日为1486天。其中，新区应急管理局764天，葵涌应急办408天，大鹏应急办140天，南澳应急办174天。

4.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4731）-其他行政检查工作日（2445）-非行政检查工作日（1486）=800天。其中，新区应急管理局312天，葵涌应急办328天，大鹏应急办132天，南澳应急办28天。

按执法检查（含复查）每家企业派2名执法人员，平均占用2个工作日（含部分执法检查后立案查处所需工作日）计算：

2022年，执法监督检查企业数=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日（800）÷[每次执法参与人数（2）×历时工作日（2）]=200家。

其中，新区应急管理局78家，葵涌应急办82家，大鹏应急办33家，南澳应急办7家。

四、监督执法检查对象及内容

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事项包括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应急抢险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防震减灾、应急抢险方面的执法检查事项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项一并纳入重点执法检查范围，但不列入一般执法检查范围。

（一）重点执法检查对象及内容

1.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

根据年度执法任务量和新区实际，计划对8个重点行业领域122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并于12月15日前100%完成。

（1）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危化品

重点检查内容：

①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合规合法经营行为。

②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能力资质是否达到要求。

③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监管要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

④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规章制度情况等方面。

责任单位：危化品监管科，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应急办。

（2）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工商贸

重点检查内容：

①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

准规范情况。

②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管理等规章制度情况等方面。

责任单位：危化品监管科、执法和督导检查科、安全生产基础科，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应急办。

（3）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工商贸、危化品

重点检查内容：

①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情况。

②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情况。

③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执行情况。

④有限空间作业监测及现场专人监护落实情况。

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和督导检查科、危化品监管科，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应急办。

（4）粉尘涉爆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工商贸

重点检查内容：

①除尘系统、控爆措施、除尘风道、正压除尘系统防范点燃

源措施规范设置情况。

②铝镁等金属粉尘规范采用负压除尘方式情况。

③铝镁等金属粉尘处置环节落实防爆措施情况。

④粉尘清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和督导检查科，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应急办。

（5）锂电池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工商贸

重点检查内容：

①生产工序的安全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②成品及半成品贮存安全情况。

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情况。

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和督导检查科，葵涌、大鹏办事处应急办。

（6）涉氨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工商贸

重点检查内容：

①涉氨机房区域规范设置情况。

②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③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④对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登记、管控、建档情况。

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和督导检查科，葵涌、大鹏办事处应急办。

（7）工业园区管理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工商贸

重点检查内容：

①园区业主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②园区业主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和安全隐患监管排查等情况。

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葵涌、大鹏办事处应急办。

（8）化工医药企业

所属行业领域：化工医药

重点检查内容：

①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环节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情况。

②落实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等规章制度情况。

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等方面。

责任单位：危化品监管科、执法和督导检查科，葵涌、大鹏办事处应急办。

2. 防震减灾场所执法检查

（1）水库等场所防洪

重点检查内容：

①水库等工程管理机构需要加大下泄流量。

②超出调度运用计划规定流量运行时是否事前向有管辖权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报告，并同时告知下游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机构。

③是否按规定制定防洪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责任单位：综合防灾减灾科，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应急办。

（2）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场所防汛

重点检查内容：

①台风、暴雨、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发出警示信息，适

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措施。

②经营管理单位是否在台风、洪涝灾害影响区和关键部位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预设人员应急疏散引导线路，明确避险转移安置安全区域。

③是否按规定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责任单位：综合防灾减灾科，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应急办。

（3）重点防震场所及设施设备

重点检查内容：

①是否按规定设置地震监测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②是否遵守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

③是否执行地震行政决定、命令等情况进行检查。

④是否按规定制定防震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责任单位：综合防灾减灾科，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应急办。

3. 应急抢险执法监督检查

执法检查对象：工业园区或重点场所管理单位。

重点检查内容：

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

②涉重大危险源的是否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或方

案。

③涉及有限空间的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

④应急预案编制前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应急预案评估情况、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责任单位：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科、执法和督导检查科、危化品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应急办。

（二）一般执法检查对象

一般执法检查对象及内容主要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执法监督检查的数量比例应不低于全年计划检查数量的35%。经测算，新区全年“双随机”抽查78家企业实施一般执法检查。

（三）其他执法检查内容

重点、一般执法检查对象除明确的重点检查内容外，结合执法检查对象实际，应以下内容纳入现场执法检查必查内容。

1.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配备、保养情况；安全防护设施情况；人员身体状况、资质等情况。

2. 用电：配电房设置情况；低压电气线路配电箱（盒、板）情况，低压照明电气装置的保护接地等情况。

3. 特种作业：如高处、动火作业人员，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专门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记录以及建档情况。

5.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情况；上报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情况；制定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情况；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报告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 应急救援：应急演练救援预案编制前的事故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情况；应急演练救援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和备案情况；应急演练救援的演练、记录、总结评估与归档等情况。

7. 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对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管控、登记、建档情况。

8. 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企业现场环境、标志标线、电气线路、设备设施维护、监测防护措施、仓库物品摆放、危化品使用、应急处置、从业人员知识等情况。

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机构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专业技术服务开展情况。

五、执法监督检查安排

（一）计划执法

按照《大鹏新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规定，全年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企业（场所）共122家（详见附件1），其中，新区应急管理局计划执法检查A类企业47家，各办事处计划执法检查B类企业75家（葵涌办事处应急办50家、大鹏办事处应急办20家、南澳办事处应急办5家）。

各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执法监督检查计划进度表组织实施（详见附件2），确保年度计划执法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100%。

（二）“双随机”执法

按照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结合编制和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将随机抽查作为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要方式。对除计划执法对象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全年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监督检查78家，其中，新区应急管理局31家，葵涌办事处32家，大鹏办事处13家，南澳办事处2家。

1. 按照《大鹏新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分工，新区应急管理局、各办事处应急办应及时更新各行业领域抽查对象名录库（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列入名录库）。

2. 按照《大鹏新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规定，新区应急管理局对年度计划外的A类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各办事处对年度计划外的B类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

（3）新区应急管理局于每月初，根据当月计划通过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中的“计划管理——随机计划”功能模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定执法人员。

（4）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的，其监督检查活动、相关执法事项、执法文书、案件办理等由检查人员所在

责任科（中心）负责。

（5）公开检查结果。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检查的，应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于监督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6）各办事处应急办负责各自的“双随机”执法检查的全部事项，参照上述做法具体实施。

2. “双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新区应急管理局和各办事处要合理安排“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按照“双随机”执法检查计划进度表组织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详见附件3）。

六、组织实施

（一）现场监督检查

1. 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在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经分管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实施。《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检查时间、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事项。

2. 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比照《现场检查方案》和事前制定的检查表实施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规定，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特别是要根据要求，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封扣押财产、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进行音像记录。

3. 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应当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等现场处理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并根据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应法律文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于监督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定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问题整治到位，防止违法行为“死灰复燃”。

5. 完善现场检查档案。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并按照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行政强制、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和录像等相关材料。

（二）填报执法信息

填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信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数据采集系统中“执法结果填报”工作（行政处罚的执法结果信息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填报，执法检查、采取强制措施等其他执法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填报）。执法信息填报工作，已纳入相关考核、考评指标体系，请执法人员务必高度重视，按照“谁执法、谁填报”原则，按要求及时、规范填报信息。

（三）执法信息公示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有关规定，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及时做好执法信息规范公示的录入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任务。积极按照监督检查计划进度推进执法工作，合理安排监督检查时间、频次，注重执法方式、方法，提高执法成效，确保监督检查计划顺利完成。实施中，确需对监督检查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规范执法程序。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开展执法活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使用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规范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执

法工作水平，有效防范应急管理领域执法办案的法律风险。

（三）推动“两法衔接”。结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对于涉嫌触犯刑律，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按规定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依法用好、用足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刑事手段对应急管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保持对应急管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营造“铁腕治安”的强大声势。

（四）增强效果宣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结合案情释法说理，提高宣传教育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水平。

附件：1. 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2. 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进度表

3. “双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进度表

附件 1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责任单位		序号	监督检查企业	备注
应急管理局 (48家)	执法和 督导检 查科	1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五分厂	
		2	深圳市晶峰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台达创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4	裕兴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急指 挥和预 案管理 科	1	深圳市昊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知己迅联通讯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君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运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5	深圳市东鸿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防 灾减灾 科	1	枫木浪水库	
		2	径心水库	
		3	打马沥水库	
		4	西涌沙滩	
		5	玫瑰海岸	
		6	金沙湾水上乐园	
		7	鹏城社区	
	危化品 监管科	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葵涌加油站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大鹏加油站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创富加油加气站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南澳加油站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沙鱼涌加油站	
		7	深圳市南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龙南加油站	
		8	中广核能源利用（深圳）有限公司大亚湾加油站	
		9	深圳安耐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资福药业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长寿药业有限公司	

		12	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 基础科		13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14	深圳云油供油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绿诗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	香城玩品糖厂(深圳)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6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7	大通电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8	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一分厂	
		9	环腾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鹏亚食品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易盛木工坊有限公司	
葵涌办事处 应急办 (50家)		13	深圳市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无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耀辉眼镜(深圳)有限公司	
		1	深圳金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	利文织带(深圳)有限公司	
		3	深圳哈鼎能源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光汇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新雅域印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儒佳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昌顺油脂有限公司	
		8	韶关市曲江天瑞德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	深圳汇达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昌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心达麟礼品(深圳)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乐禾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丰达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14	居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顾特威纸品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道尔科技有限公司	
	17	深圳埃米迦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9	深圳奇辉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佳艳科技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和顺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比克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3	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亚小五金加工厂	
	24	深圳市法诺游艇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舒然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小宠实业有限公司	
	27	深圳土佬哥密封件有限公司	
	28	深圳市大鹏新区瑞祥五金塑胶厂	
	29	深圳市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30	深圳飞速润滑油有限公司调配厂	
	31	深圳市欧森美吉工艺品有限公司	
	32	深圳雅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梵吉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4	深圳睿士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康福特花园家具有限公司	
	36	群利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港华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鸿宏实业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美景泰印刷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飞渡科技有限公司	
	41	深圳荻硕贝肯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42	青柏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3	深圳市高昂电子有限公司	
	44	金铭电子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45	舒培制药有限公司	
	46	深圳四丰长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7	深圳市六合泰山科技有限公司	
	48	深圳市腾他抗菌纺织品有限公司	
	49	天勇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50	深圳鹏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大鹏办事处 应急办 (20家)	1	新嘉美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	深圳东亚圣诞饰物有限公司	
	3	樱总业（深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康知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	奇达康保健器具（深圳）有限公司	
	6	深圳市真好人箱包有限公司	
	7	深圳市胜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8	奥迪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9	深圳市辉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	深圳华泰兴食品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腾原洗涤有限公司	
	12	医创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康宝化工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辉腾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15	振兴光华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16	小宝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7	益华创造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龙岗区美源塑胶制品厂	
	19	深圳市联合化妆制品有限公司	
	20	新润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南澳办事处 应急办 (5家)	1	深圳市鹏腾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鸿兴莱华酒店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大鹏新区润达生活超市	
	4	深圳市浪骑游艇会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安缦四季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附件2

新区应急管理重点执法检查进度安排表
(共122家、处)

月份	计划数	新区应急管理局					各办事处		
		执法和督导检查科	危化品监管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应急管理科	综合防灾减灾科	葵涌办事处应急办	大鹏办事处应急办	南澳办事处应急办
1									
2	7		1	1			3	2	
3	14	1	1	2	1	1	5	2	1
4	13		2	2		1	6	2	
5	13	1	1	2	1		5	2	1
6	11		2	1		1	5	2	
7	14	1	1	2	1	1	5	2	1
8	13		2	2		1	6	2	
9	13	1	2	1	1		5	2	1
10	14		2	2	1	1	5	2	1
11	10		1	1		1	5	2	
合计	122	4	15	16	5	7	50	20	5

附件3

新区应急管理“双随机”执法监督检查进度安排表
(共78家)

月份	计划 任务数	新区应急 管理局	葵涌办事处 应急办	大鹏办事处 应急办	南澳办事处 应急办
1					
2	7	3	3	1	
3	8	3	3	2	
4	8	3	3	1	1
5	8	3	4	1	
6	8	3	3	1	1
7	8	3	3	2	
8	9	4	3	2	
9	8	3	4	1	
10	7	3	3	1	
11	7	3	3	1	
合计	78	31	32	13	2